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8执754号

申请执行人：唐东月，男，197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武城县广运街道办事处北关村392号。公民身份号码：372424197504180018。

被执行人：孟文龙，男，197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武城县广运街道办事处东关村202号，公民身份号码：3714281973071600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东月与被执行人孟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孟文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8月4日以(2021)鲁1428民初159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孟文龙与案外人张风连位于武城县振华街南三八路东不动产(产权证号：德房权证武字第0697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文龙与案外人张风连位于武城县振华街南三八路东不动产(产权证号：德房权证武字第06970号，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1999】字第082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远 锋

审 判 员 李 军 美

审 判 员 张 福 勇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 营 营